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安热拉·科尔涅利乌克女士（白俄罗斯）**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第 26 次至第 30 次会议对本项目连同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 113 进行实质性辩论，并在 10 月 24 日和 26 日和 11 月 2 日、8 日和 10 日的第 32 次、第 37 次、第 44 次、第 52 次和第 54 次会议上对项目 112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4/SR.26 至 30、32、37、44、52 和 54)。
3. 为审议本议程，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55/203)；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A/55/26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和增编》(A/55/18 和 Add.1)。

(d)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285);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5/304);

(f) 担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A/55/307);

(g) 2000 年 10 月 5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0 年 9 月 15 日 77 国集团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外交部长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 (A/55/459)。

4. 在 10 月 18 日第 26 次会议上, 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54/SR. 26)。

5. 在同次会议上,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执行协调员也发了言 (见 A/C. 3/54/SR. 26)。

6. 仍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和执行协调员进行了对话,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古巴、伊拉克、安哥拉、奥地利、纳米比亚和科威特代表参加了对话 (见 A/C. 3/54/SR. 26)。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55/L. 24

7. 在 10 月 24 日第 32 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3/55/L. 24):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蒙古、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

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0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5/L. 24（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55/L. 25/Rev. 1

9. 在 11 月 2 日第 44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介绍了题为“对付新纳粹活动和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任何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55/L. 25/Rev. 1）。

10.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古巴、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3/55/L. 25/Rev. 1 的案文如下：

(a) 标题订正为：

“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

(b) 原先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即

“[还深信](#)对付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任何思想和做法，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最佳保障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和保持一种环境，有助防范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形成和发展，不使其有存在的可能。”

予以删除；

(c) 将原先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即“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区域组织为反对新纳粹活动和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任何思想和做法所作的种种努力”，改为“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区域组织为反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作的种种努力”；

(d)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将“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思想和做法”改为“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

(e)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结尾处“机遇，”之后增加“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f)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之后增加一个新序言段如下：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

(g)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前第九段），将“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性”改为“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并在“势头”之后插入“在世界许多地方”；

(h)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在“欢迎”之后插入“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

(i)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将“新纳粹主义及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任何思想和做法”改为“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j) 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享有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k) 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为：

“3. **申明** 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可采用的手段打击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活动和做法”；

改为：

“3. **敦促** 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l) 在执行部分第4段，将“并提高对新纳粹主义和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的思想和做法的认识，并与之进行斗争”改为“并提高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的认识，并反对此种纲领和活动”；

(m) 将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

“5. **敦促** 所有国家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思想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n) 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对付新纳粹活动和其他基于种族或族裔不容忍或歧视、仇恨和恐怖的思想和做法”改为“对付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12. 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25/Rev.1（见第26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55/L. 26 和 L. 26/Rev. 1

13. 在 10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55/L. 2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主要由于极右、新纳粹和光头仔等组织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某些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可以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以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居住在其领土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加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间抬头，特别感到震惊的是，利用极右政纲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的情况日益增多，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中抬头的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重申**宣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

“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该国际年的框架内开展、促进和推广各种活动和行动，以加强其效果和确保该国际年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

“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宣传或煽动种族歧视及侵犯人权的政纲这一问题并就此向世界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有必要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管制滥用因特网的情况并协调刑事立法以取缔利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

“7.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效实施作出了贡献，该公约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情况；

“8.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9.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加以打击；

“10. 考虑到一些国家容忍和漠视散发任何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依据的思想和材料，煽动种族歧视或种族仇恨以及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类行为用以侵害另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任何群体，以及向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财政援助，都是对人权的侵犯；

“11.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2.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13. 进一步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成见；

“14.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特别是欧洲和北美种族暴力和仇外暴力增长，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纲领和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

“15.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16.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18.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歧视性移民政策和做法；

“19.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20.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1.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22.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和援助；

“23.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以及仇外、恐惧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忍事件；

“2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4. 在11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55/L.26的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5/L.26/Rev.1)。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在委员会秘书宣读一份关于该订正决议草案的说明之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A/C.3/55/SR.52）。

16. 仍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对案文作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原文为：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由于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以及持续利用政纲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改为：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以及持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b)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将“社会大众间抬头，”之后的“特别感到震惊的是，利用极右政纲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的情况日益增多”这些文字删除；

(c)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即：

“10. 敦促一些国家不要容忍和漠视散发任何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依据煽动种族歧视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材料，不要容忍和漠视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类行为用以侵害另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任何群体，以及不要容忍和漠视向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财政援助，这都是对人权的侵犯”；

予以删除并将以后的段落重新编号；

(d)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原先的第 20 段）末尾增加“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17. 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5/L. 26/Rev. 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三）。

1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2）。

D. 决议草案 A/C. 3/55/L. 27/Rev. 1

19. 在 10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A/C. 3/55/L. 27)，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又回顾**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和敏感，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通过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实现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各级做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却在世界许多地方尤其是在欧洲和北美有增多的迹象，并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反映，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的数目日增，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可能尤其因财富分配不公、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加重，

“**认识到**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除其他外，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一个重要因素，

“**深切关注**各种不同团体，尤其是那些提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推动旨在煽动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且筹集资金以维持世界各地针对多种族社会的各种暴力运动，

“**注意到**利用这些技术也能有助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提出的报告，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 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的是, 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但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

“回顾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强调紧急消除日益增长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暴力趋势的重要性, 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所犯罪行的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会削弱法治和民主, 并往往鼓励这种罪行再次发生, 必须采取坚决行动, 协力根除这些罪行,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承诺, 即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承认凡对任何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和材料, 煽动种族歧视和种族仇恨, 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的人群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 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包括筹供经费在内的任何协助予以容忍或忽视的国家, 概属侵犯人权;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 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 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将种族主义罪犯绳之以法, 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判刑的因素;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以符合确保有效筹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方面的境况，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8. 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

“10. 促请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

“11.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量准确和狭义地拟订这种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2. 强调各缔约国充分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3. 敦促各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所规定各项义务，同时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有关：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的人群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b) 宣告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及有组织的和所有其他的此类宣传活动均为受禁止的非法组织和活动，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14.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5. **请**秘书长继续促请人们注意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对付此种歧视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6. **认识到**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

“17. **感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有能力的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进行适当的联系和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18.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种族主义问题项目工作队，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9.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20.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最佳利用现有各项机制的必要性；

“21. **着重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年轻人认识各项人权原则的重要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编制和传播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注重在小学和中学开展的各项活动；

“22. **认为**《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3.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确保在2002-2003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4.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此种活动的资料；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能够协助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

“2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实施《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第 54/15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

“2. 注意到作为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关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欢迎筹备委员会为这次世界会议提出的口号，即‘团结起来打击种族主义：平等、正义、尊严’；

“3. 建议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该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资源；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竭尽全力确保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调集资源，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本身的费用，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款；

“6. 呼吁高级专员应要求协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和确定召开全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同高级专员协调，为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为在世界会议范围内计划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8.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各区域会议、区域专家研讨会和包括专家一级活动在内的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

“9. 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主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资源支助该东道国；

“10. 欢迎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智利政府表示愿意在世界会议框架内分别于2001年1月22日至24日在达喀尔、2001年2月19日至21日在德黑兰以及2001年12月4日至7日在圣地亚哥主持召开区域筹备会议以及欧洲委员会于200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斯特拉斯堡召开区域筹备会议；

“11. 请高级专员：

“(a) 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身份继续和加强在世界宣传活动框架内已开展的活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向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提供支持，并向筹备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发展；

“(b) 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

“(c) 就非政府组织在世界会议召开之前和召开期间举行一次论坛的可能性与其进行适当协商，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d) 继续开展筹款活动，以便增加专为解决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各方面问题和帮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而设立的自愿基金的资源；

“(e) 查明导致产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及任何其他因素，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这些问题；

“(f) 审查特别是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斗争所取得的进展，重新评估在实地取得进一步进展面临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

“(g) 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确保更好地执行现有文书的标准，从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2.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趋势、优先事项和障碍，拟定今后开展行动的具体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3. **呼吁**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审议的结果，并提出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具体而切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将适当反映在委员会为世界会议编写的最后文件草案案中；

“14. **请**各国政府促进国家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组织本国议会进行辩论；

“15.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与筹备世界会议，请高级专员探讨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各国议会有效参与的方式方法；

“16. **决定**世界会议应通过载有具体而切实的建议的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纲领，其中除了通过教育和刑事诉讼手段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外，还应考虑到采取各种经济和社会措施以有利于那些因现在或过去遭受歧视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

“17. **强调**在筹备世界会议的全过程中以及在其成果中系统地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的重要性；

“18. **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会议的成果中应特别重视儿童和青年的特殊处境；

“19. **欢迎**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会议临时议程所列主题作出的决定，请筹备委员会最后确定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内容，同时考虑到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所有主题，除其他外，还有今后的筹备进程及其他有关主动行动将作出的贡献；

“20. **决定**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它将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进一步拟定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21. **又决定**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增拨五个工作日；

“22. **呼吁**会员国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进程及世界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23.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

关于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积极参加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取得成功，并在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24.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诸如新闻宣传活动，以提高大众对世界会议的认识，将其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三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

“1. 强烈重申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行动纲领开展这一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2. 强调在国际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其方向应为筹备此次世界会议及实现会议的各项目标；

“四

“一般事项

“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20. 在 11 月 1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55/L.27 的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5/L.27/Rev.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70 年成立以来为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作出了努力，

“**又回顾**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和敏感，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通过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未能实现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却在世界许多地方尤其是在欧洲和北美有增多的迹象，并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反映，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的数目日增，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特别针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许多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憎恶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不容忍行为持续存在，或甚至日益猖獗，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有趋向制定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性的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可能尤其因财富分配不公、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加重，

“**认识到**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除其他外，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一个重要因素，

“**深切关注**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各种不同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且筹集资金以维持世界各地针对多种族社会的各种暴力运动，

“**注意到**利用这些技术也能有助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提出的报告，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至关重要，

“**仍然坚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更有效的和持续性措施，以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但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

“**回顾**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强调**紧急消除日益增长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暴力趋势的重要性，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所犯罪行的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会对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往往鼓励这种罪行再次发生，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并进行合作以协力根除这些罪行，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承诺，即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敦促**各国不要容忍和漠视散发任何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以煽动种族歧视和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材料，不要容忍和漠视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类行为用以侵害另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任何群体，以及向种族主义者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援助，这都是对人权的侵犯；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将种族主义罪犯绳之以法，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判刑的因素；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以符合确保有效筹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方面的境况，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8. **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

“10. **促请**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

“11.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量准确和狭义地拟订这种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2. **强调**各缔约国充分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3. **敦促**各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所规定各项义务，同时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有关：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的人群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 (b) 宣告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及有组织的和所有其他的此类宣传活动均为受禁止的非法组织和活动，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14.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5. 请秘书长继续促请人们注意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对付此种歧视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6. 认识到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

“17. 感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有能力的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进行适当的联系和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18.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种族主义问题项目工作队，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9.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20.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最佳利用现有各项机制的必要性；

“21. 着重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年轻认识各项人权原则的重要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编制和传播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注重在小学和中学开展的各项活动；

“22. **认为**《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3.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确保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4.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此种活动的资料；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能够协助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

“2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实施《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第 54/15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

“2. **欢迎**筹备委员会为这次世界会议提出的口号，即‘团结起来打击种族主义：平等、正义、尊严’；

“3.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建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该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资源；

“5.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竭尽全力确保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调集资源，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本身的费用，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款；

“6. **呼吁**高级专员与有关区域集团密切协商应要求协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包括各方面的和确定召开全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同高级专员协调，为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为在世界会议范围内计划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强调应以自愿捐助来补充这种援助；

“8. 强调各非政府组织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各区域会议、区域专家研讨会和包括专家一级活动在内的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

“9. 决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0. 欢迎欧洲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欢迎智利塞内加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愿意在世界会议框架内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达喀尔以及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德黑兰召开区域筹备会议；

“11. 请高级专员：

“(a) 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

“(b) 就非政府组织在世界会议召开之前和召开期间举行一次论坛的可能性与其进行适当协商，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c) 继续开展筹款活动，以便增加专为解决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各方面问题和帮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而设立的自愿基金的资源；

“11 之二. 又请高级专员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身份继续和加强在世界宣传活动框架内已开展的活动，务必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向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提供支持，并向筹备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发展并协助筹备委员会：

“(a) 查明导致产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及任何其他因素，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这些问题；

“(b) 审查特别是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斗争所取得的进展，重新评估在实地取得进一步进展面临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

“(c) 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确保更好地执行现有文书的标准，从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d) 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祸害的认识；

“(e) 就如何通过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方案以加强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力问题制订具体建议；

“(f) 制订具体建议，以推行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着重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12.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趋势、优先事项和障碍，拟定今后开展行动的具体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3. **呼吁**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审议的结果，并提出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具体而切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将适当反映在委员会为世界会议编写的最后文件草案案中；

“14. **请**各国政府促进国家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组织本国议会进行辩论；

“15.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与筹备世界会议，请高级专员探讨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各国议会有效参与的方式方法；

“16. **重申**世界会议应着重行动，应通过载有具体而切实的建议的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纲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7. **强调**在筹备世界会议的全过程中以及在其成果中系统地顾到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8. **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会议的成果中应特别重视儿童和青年的特殊处境；

“18之二. 为此目的，**并**为进一步确保青年人注意更广泛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恨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鼓励政府委派青年代表担任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官方代表团团员；

“18之三. **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移民的特殊处境；

“18 之四。 **又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并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考虑委派土著人民担任代表团团员，以便利其参与；

“19. **欢迎**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请筹备委员会全面制订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考虑到已通过的主题和报告所述的第一届会议尚未解决的所有问题，并考虑到所有区域筹备过程及其他有关主动行动所作的贡献；

“20. **决定**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它将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进一步拟定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21. **又决定**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增拨五个工作日；

“22. **呼吁**会员国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进程及世界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23.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积极参加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取得成功，并在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24.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诸如新闻宣传活动，以提高大众对世界会议的认识，将其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三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

“1. **强烈**重申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行动纲领开展这一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2. **强调**在国际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其方向应为筹备此次世界会议及实现会议的各项目标；

“四

“一般事项

“**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21.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案文作口头订正如下：

(a) 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

“**认识到**各国政府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b) 在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所规定各项义务”改为“所规定的它们已经接受的各项义务”；

(c) 在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13 段，将“第 4 条所规定各项义务”改为“第 4 条所规定的它们已经接受的各项义务”；

(d) 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23 段（原先的第 19 段），中文无须改动；

(e) 在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28 段（原先的第 24 段），在“国家和区域会议”之前插入“包括各方面的”。

后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订正决议草案 A/C. 3/55/L. 27/Rev. 1 所涉会议事务问题的说明。

23. 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5/L. 27/Rev. 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四）。

24.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4）。

E. 决定草案 A/C. 3/55/L. 63

25.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A/C. 3/55/L. 63），通过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的一项决定（见第 2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² 最近的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1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B 节,

重申需要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特别是最残酷形式的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最迟在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 2001 年定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国际年,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⁴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是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十分重要, 这将有助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注意到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提出的报告除别的以外, 包含关于造成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原因以及对付这些问题的措施的资料,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 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² 第 2106A (XX) 号决议, 附件。

³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3 号》(E/2000/23), 第二章, A 节。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 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⁵ 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 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 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 并重申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 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 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 以及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⁷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审查按照《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 14 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按时提交定期报告, 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注大量报告, 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 并且继续逾期不交, 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要求所能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以编写报告;

6. 赞扬委员会不断为防止种族歧视作出贡献, 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7.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⁸ 继续作出充分贡献, 包括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及政府间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 特别是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

⁵ 见 CERD/SP/45, 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和增编》(A/55/18 和 Add.1)。

⁷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和增编》(A/55/18 和 Add.1)。

⁸ 第 49/146 号决议, 附件。

8. **还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邀请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9.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包括进行一系列研究，就世界会议的议程和行动纲领草案提出建议，编写有关各缔约国在打击种族歧视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评估报告；

10. **邀请**委员会继续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积极参加该会议；

1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世界会议和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国际年开展的宣传和认识运动中，提请注意《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⁹

2.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3.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⁵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并经1996年1月16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5. **还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⁰

⁹ A/55/266。

¹⁰ A/55/203。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这些国家目前有 156 个；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在十年之后继续采取行动所必须的；

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举行；

5.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尽量精确地拟订和限制保留的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敦促它们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6. 请尚未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作出这种声明；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分别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科学上是荒谬的、道德上是应受到谴责、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种族歧视在任何地方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际中都是站不住脚，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区域组织为反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作的种种努力，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深为惊讶地看到最近新纳粹团体和组织的活动有所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扩大利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全球电脑网络因特网带来的机遇，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切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的理论势头在世界许多地方有所上升，其活动在各个社会普遍越来越互相唱和，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XX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0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7 日第 1983/28 号、¹¹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2 号、¹²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1 号、¹³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1 号、¹⁴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63 号、¹⁵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6 号决议，¹⁶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第二十七章，A 节。

¹²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第二章，A 节。

¹³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¹⁴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¹⁵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E/1988/12)，第二章，A 节。

¹⁶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 号》(E/1990/22)，第二章，A 节。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报告，¹⁷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 再次坚决谴责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以及这些思想和做法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享有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4.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在青年人中间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提高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的认识，并反对此种纲领和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⁸ 国际人权盟约、¹⁹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 的各项条款，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思想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6. 请秘书长在其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列入关于各会员国为对付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决议草案三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¹⁷ A/55/304，附件。

¹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²¹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报告，²³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以及持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可以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²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³ 见 A/55/304，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加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⁴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²⁵ 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²⁶ 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间抬头，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中抬头的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重申**宣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²⁷

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该国际年的框架内开展、促进和推广各种活动和行动，以加强其效果和确保该国际年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²⁵ 第 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⁷ 第 53/132 号决议，第三节。

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³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核可**人权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²⁸ 请他审查宣传或煽动种族歧视及侵犯人权的政纲这一问题，并就此向世界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有必要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制止滥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执行国际法；

7.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⁵ 的有效实施作出了贡献，该公约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情况；

8.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9.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加以打击；

10.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1.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12. **进一步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成见；

13. **表示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别作出努力，世界上许多地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形式不容忍行为、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有愈演愈烈的迹象，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3号》(E/2000/23)，第二章，A节，第2000/14号决议。

14.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15.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6.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17.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歧视性移民政策和做法；

18.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19.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20.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21.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22.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以及仇外、恐惧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忍事件；

2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四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⁹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⁰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³¹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70年成立以来为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作出了努力，

又回顾1978年³²和1983年³³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⁴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和敏感，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通过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未能实现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却在世界许

²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³⁰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³²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

³³ 见《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

³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多地方尤其是在欧洲和北美有增多的迹象，并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⁵所反映，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的数目日增，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特别针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许多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憎恶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不容忍行为持续存在，或甚至日益猖獗，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有趋向制定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性的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可能尤其因财富分配不公、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加重，

认识到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除其他外，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一个重要因素，

深切关注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各种不同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且筹集资金以维持世界各地针对多种族社会的各种暴力运动，

注意到利用这些技术也能有助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³⁶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至关重要，

仍然坚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更有效的和持续性措施，以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但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

回顾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⁷

³⁵ 见 A/55/304。

³⁶ A/55/285。

³⁷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确认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强调紧急消除日益增长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暴力趋势的重要性，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所犯罪行的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会对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往往鼓励这种罪行再次发生，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并进行合作以协力根除这些罪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³⁶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承诺，即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认识到各国政府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将种族主义罪犯绳之以法，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判刑的因素；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以符合确保有效筹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方面的境况，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8. 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⁷
9.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⁰ 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³¹ 的所有国家；

10. **促请**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

11.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量准确和狭义地拟订这种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2. **强调**各缔约国充分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它们已经接受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3. **敦促**各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它们已经接受的各项义务，同时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²⁹所载原则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有关：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的人群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b) 宣告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及有组织的和所有其他的此类宣传活动均为受禁止的非法组织和活动，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14.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5. **请**秘书长继续促请人们注意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对付此种歧视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6. **认识到**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

17. **感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有能力的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进行适当的联系和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18.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种族主义问题项目工作队，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9.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20.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最佳利用现有各项机制的必要性；

21. **着重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年轻认识各项人权原则的重要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编制和传播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注重在小学和中学开展的各项活动；

22. **认为**《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3.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确保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4.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此种活动的资料；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能够协助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

2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实施《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第 54/15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³⁸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

2. **欢迎**筹备委员会为这次世界会议提出的口号，³⁹ 即“团结起来打击种族主义：平等、正义、尊严”；

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3)，第二章，A 节。

³⁹ A/55/307。附件一，决定 PC.1/10。

3.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³⁵ 并建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该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资源；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竭尽全力确保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调集资源，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本身的费用，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款；

6. 呼吁高级专员与有关区域集团密切协商应要求协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包括各方面的和确定召开全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同高级专员协调，为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为在世界会议范围内计划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强调应以自愿捐助来补充这种援助；

8. 强调各非政府组织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各区域会议、区域专家研讨会和包括专家一级活动在内的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

9. 决定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0. 欢迎欧洲委员会于200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欢迎智利塞内加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愿意在世界会议框架内分别于2001年12月4日至7日在圣地亚哥、2001年1月22日至24日在达喀尔以及2001年2月19日至21日在德黑兰召开区域筹备会议；

11. 请高级专员：

(a) 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

(b) 就非政府组织在世界会议召开之前和召开期间举行一次论坛的可能性与其进行适当协商，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c) 继续开展筹款活动，以便增加专为解决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各方面问题和帮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而设立的自愿基金的资源；

12. 又请高级专员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身份继续和加强在世界宣传活动框架内已开展的活动，务必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向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提供支持，并向筹备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发展并协助筹备委员会：

(a) 查明导致产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及任何其他因素，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这些问题；

(b) 审查特别是在《世界人权宣言》²⁹ 通过以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斗争所取得的进展，重新评估在实地取得进一步进展面临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

(c) 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确保更好地执行现有文书的标准，从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d) 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祸害的认识；

(e) 就如何通过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方案以加强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力问题制订具体建议；

(f) 制订具体建议，以推行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着重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13.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趋势、优先事项和障碍，拟定今后开展行动的具体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4. 呼吁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审议的结果，并提出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具体而切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将适当反映在委员会为世界会议编写的最后文件草案案中；

15. 请各国政府促进国家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组织本国议会进行辩论；

16.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与筹备世界会议，请高级专员探讨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各国议会有效参与的方式方法；

17. 重申世界会议应着重行动，应通过载有具体而切实的建议的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纲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8. **强调**在筹备世界会议的全过程中以及在其成果中系统地顾到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9. **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会议的成果中应特别重视儿童和青年的特殊处境；

20. 为此目的，**并**为进一步确保青年人注意更广泛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鼓励政府委派青年代表担任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官方代表团团员；

21. **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移民的特殊处境；

22. **又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并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考虑委派土著人民担任代表团团员，以便利其参与；

23. **欢迎**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第一届会议⁴⁰筹备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请筹备委员会全面制订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考虑到已通过的主题和报告所述的第一届会议尚未解决的所有问题，并考虑到所有区域筹备过程及其他有关主动行动所作的贡献；

24. **决定**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它将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进一步拟定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25. **又决定**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增拨五个工作日；

26. **呼吁**会员国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进程及世界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2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积极参加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取得成功，并在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28.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召开包括各方面的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诸如新闻宣传活动，以提高大众对世界会议的认识，将其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⁴⁰ 见 A/55/307。

三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

1. **强烈**重申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行动纲领开展这一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2. **强调**在国际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其方向应为筹备此次世界会议及实现会议的各项目标；

四

一般事项

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 * *

2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 (56) 号决定，⁴¹ 并建议大会决定将该决定送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及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协商。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5/18)，第 13 段。